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20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俊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俊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徐俊傑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交簡第152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2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以，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猶故意再犯本案相同罪質之罪，堪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附

01 此說明。

02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
03 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7毫克，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顯置
04 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所為實無足
05 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兼衡本案犯罪動機、
06 手段、駕駛車輛之種類、駕駛執照因前案酒駕經註銷後，仍
07 駕車上路之情節，並考量被告前科素行非佳(見卷附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上述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
09 價)，暨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11 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8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1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書記官 張明聖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9 分之0.05以上。

30 【附件】

3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徐俊傑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徐俊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7 原交簡字第15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甫於民國112年2
08 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4
09 日9時30分許，在其位於屏東縣○○市○○巷0○00號住處內
10 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11 竟於同日23時許，駕駛尤佳梅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12 小客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25日零時35分許，行經屏東縣屏
13 東市光復路與長安路交岔口時，因行車搖晃為警攔查，並於
14 同日零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7毫
15 克，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俊傑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員警偵查報告、
20 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
2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
22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
23 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
25 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及執
26 行紀錄（下稱前案），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新北地
27 方法院以111年度原交簡字第152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存卷
28 可佐，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9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
30 犯罪類型均屬公共危險案件，尚無不同，顯見其刑罰反應力
31 格外薄弱，自我控管之能力欠缺，請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01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6 檢 察 官 楊婉莉